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林彥呈

受安置人 N-113038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38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3038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38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3038遭受安置人前法定代理人N-113038A(下稱N-113038A)以掃把責打致大腿多處瘀傷，丟擲沙發椅子而砸傷臉部及眼睛周圍部位瘀傷。經釐清，受安置人N-113038因多次想外出，N-113038A擔憂受安置人N-113038外出作惡導致社會問題，恐難以負擔相關責任，故不同意受安置人N-113038獨自外出遊蕩，N-113038A強迫受安置人N-113038留在家中，且擔心受安置人N-113038會趁其睡覺時離家，故以鍊帶束縛受安置人N-113038。綜前，經聲請人社工評估N-113038A之管教行為顯有過當，且已造成受安置人N-113038受傷並有限制人身自由之疑慮，已影響受安置人N-113038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為維護受安置人N-113038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權益及最佳利益，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N-113038，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8號民事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3038延

01 長安置3個月。

02 (二)服務期間，N-113038A於113年12月20日經本院民事裁定其與
03 受安置人N-113038無血緣關係，已廢止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
04 權利義務，改為受安置人N-113038之外祖父母N-113038B、N-
05 -113038C負擔行使其權利義務，然受安置人N-113038有注意
06 力缺損過動症及輕度智能障礙等多重身心議題，受安置人N-
07 113038之外祖父母N-113038B、N-113038C均自述無力負擔照
08 顧，受安置人N-113038目前持續透過家庭處遇社工協助提升
09 受安置人N-113038之外祖父母N-113038B、N-113038C親職教
10 養功能，並討論受安置人N-113038返家照顧計畫，評估受安
11 置人N-113038之外祖父母N-113038B、N-113038C親職教養功
12 能仍待提升，現階段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N-113038保
13 護與照顧，若未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113038恐無法獲得妥
14 適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2項規
15 定，請本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3038延長安置3個月，以
16 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9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1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2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23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4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25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26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7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8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30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31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8號民事裁定等件

01 為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略以：聲明及事
02 實理由如書狀所載，受安置人N-113038目前的機構到114年
03 年底就會結束，之後會轉換機構。受安置人N-113038上禮拜
04 五才出院，之前有想輕生的意念，昨天已經復學了等語；受
05 安置人N-113038到庭表示意見略以：伊沒有想法，就住三個月
06 等語；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38B、受安置人法定代
07 理人N-113038C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參照
08 上開報告書記載：「四、建議：綜上，案主於現階段仍無
09 法，故本府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法院聲請
10 延長安置三個月，以保障案主的安全及兒少相關權益。」等
11 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
12 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38B、受安置人N-113038C目前親職能
13 力薄弱，且無照顧意願，若使受安置人N-113038貿然返回原
14 家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N-113038之人身安全，是本院為確
15 保受安置人N-113038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仍
16 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
17 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9 條第1項前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吳曉玫